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4月0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0條、政府採購法第51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40100194\_發布令影本.odt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修正本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０九六００一八二五六０號令之內容如下： 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；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： 一、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。 二、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。 三、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、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**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